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保健酒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天鉴酒业有限公司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监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邮编：452370

电话：0371-69853077

承 担 单 位：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王书明

项 目 负 责 人：王鹏飞

报 告 编 写 人：

监 测 人 员：邢培锋 吕奇丽 周淑霞
鲁彩霞

审 核：

审 定：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保健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天鉴酒业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该公司投资 700 万元，主要生产保健酒。主要生产设备：泡酒罐 109 个、调配罐 20t 两个，10t 一个、回转式洗瓶机 1 台、烘干消毒设备 1 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保健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保健酒				
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4%
建设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租用新密市刘寨乡吕楼耐火厂土地，占地面积 12006 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刘寨用地要求。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 第 13 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5) 《河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p> <p>6) 《河南天鉴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保健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建表【2014】45 号）下级审批意见（新密环建【2014】23 号）</p> <p>7)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郑环评试【2014】73 号）</p> <p>8) 河南天鉴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保健酒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9) 河南天鉴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保健酒建设项目“三同时”核查报告</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p>1) DB41/757-2012 《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COD: 50mg/L, BOD5: 10mg/L, SS: 30mg/L, NH3-N: 5mg/L</p> <p>2)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3)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表 3 生产工艺简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p>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p> <p>1、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p> <p>2、废水：食堂废水经 1 座隔油池处理后同除高盐废水和系统反冲洗废水以外的废水一起进入处理能力为 12t/d 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在 16m³暂存池内。</p> <p>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已安装减振基础、消音器，并设置厂房隔声。</p> <p>4、固废：废包装袋、山药须状物收集桶 1 个，废酒渣收集桶 1 个，实验室设有废液、废弃容器收集桶 1 个。</p>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测量范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池	每天每个点位采样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9)	——
			COD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0.025mg/L
厂界噪声	见噪声点位示意图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为 4 吨/天，10 月 14 日生产 3.6 吨；10 月 15 日生产 3.5 吨；均达到设计日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新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编制的《质量管理手册》(第四版)，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主要生产设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在使用期内，进现场前再经仪器专管人员校准，现场实施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1、生活污水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4. 10. 14	9:20	7.92	37	0.076	23	9
	17:00	7.89	20	0.074	18	8
	次日 1:20	7.86	19	0.075	16	9
2014. 10. 15	9:40	8.64	39	0.074	20	8
	17:40	8.72	20	0.076	15	9
	次日 1:40	8.76	22	0.078	15	8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 DB41/757-2012 《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COD: 50mg/L, BOD ₅ : 10mg/L, SS: 30mg/L, NH ₃ -N: 5mg/L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2、噪声 dB (A)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4. 10. 14		2014. 10. 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南厂界 1#	47.5	39.7	47.0	39.1
	南厂界 2#	48.3	40.6	46.4	38.2
	东厂界 3#	51.6	43.3	49.9	42.0
	东厂界 4#	53.7	42.9	52.8	44.1
	北厂界 5#	52.1	41.7	50.5	41.2
	北厂界 6#	50.7	39.4	51.4	39.0
	西厂界 7#	49.0	40.3	48.6	37.9
	西厂界 8#	46.8	38.6	45.7	40.9
环境噪声	西厂界外 75 米居民 9#	47.2	38.8	47.9	38.1
	南厂界外 81 米居民 10#	45.9	37.4	46.0	40.3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厂界噪声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监测布点平面示意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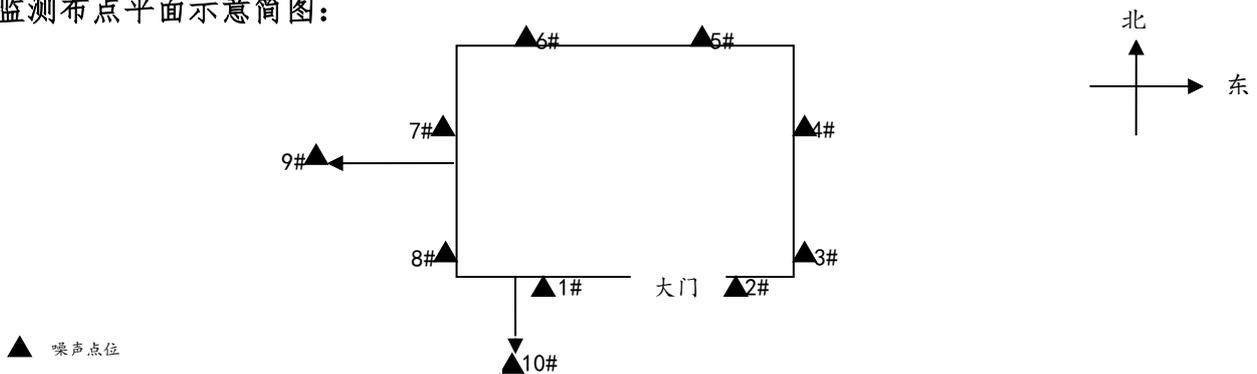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

1、生产设备对照检查表：		
环评报告显示生产设备情况	环保检查结果	变化情况
泡酒罐 100 个	泡酒罐 109 个，其中 9 个备用罐	多 9 个备用罐
母液罐 10t 一个	母液罐 10t 一个	无变化
过滤机 2 台	过滤机 2 台	无变化
原酒罐 20t 一个	原酒罐 20t 一个	无变化
备用罐 3t 两个	备用罐 3t 两个	无变化
纯净水罐 5t 两个	纯净水罐 5t 两个	无变化
高置罐 1t 两个	高置罐 1t 两个	无变化
硅藻土过滤机 2 台	硅藻土过滤机 2 台	无变化
高精度过滤机 1 台	高精度过滤机 1 台	无变化
回转式洗瓶机 1 台	回转式洗瓶机 1 台	无变化
灌装设备 1 台	灌装设备 1 台	无变化
烘干消毒设备 1 台	烘干消毒设备 1 台	无变化
电脑喷码机 2 台	电脑喷码机 2 台	无变化
封箱机 1 台	封箱机 1 台	无变化
纯水设备 1 套	纯水设备 1 套	无变化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续）

2、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检查结果对照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环保检查结果	符合情况
1、生产、生活废水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12t/d）处理，处理后满足《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57-2012）标准限值要求。	经查看：食堂废水经 1 座隔油池处理后同除高盐废水和系统反冲洗废水以外的废水一起进入处理能力为 12t/d 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在 16m ³ 暂存池内；经监测处理的废水能满足《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57-2012）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2、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经查看：该公司食堂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	符合
3、噪声设备须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各项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4、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化验废液和废弃容器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经查看：废包装袋、山药须状物收集桶 1 个，废酒渣收集桶 1 个，实验室设有废液、废弃容器收集桶 1 个。	符合

表 9 公众参与时间、方式及内容

为了解和听取民众对该项目试生产阶段和验收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4〕79号）相关规定，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 2014 年 10 月份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接受企业委托后，我站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30 日，在新密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验收公告，就项目的试运行、验收情况向群众进行告知。网站截图见附件。

2、项目周边发布（张贴）公告

接受企业委托后，我站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30 日，在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张贴了验收公告，就项目的试运行、验收情况向群众进行告知。照片见附件。

公告期间，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均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告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问卷调查

为了更清楚、更全面的了解项目试运行、验收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协助下，监测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口聚集区进行了走访，将印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给公众，说明填写方法及要求，与参与者进行交流，听取并记录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待参与者认真填写后收集返回归类整理，统计分析，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调查问卷填写情况见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告

河南天鉴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保健酒建设项目（郑环建表【2014】45 号）于 2014 年 3 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2014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近期进入验收阶段，为实现公共参与现将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情况向相邻企业和周边群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主要投资 700 万元，主要生产保健酒。该项目租用新密市刘寨乡吕楼耐火材料厂的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刘寨镇土地利用规划。主要生产设备泡酒罐 109 个、调配罐 20t 两个，10t 一个、回转式洗瓶机 1 台、烘干消毒设备 1 台。

二、环保执行情况

1、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工程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满足要求。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为：

食堂油烟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

B、废水处理措施为：

隔油池 1 个；化粪池 1 座，用于处理冲厕废水；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2t/d，其中暂存池有效容积 16m³）。

C、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为：

废包装袋、山药须状物收集桶 1 个、废酒渣收集桶 1 个。

D、噪声处理措施为：

主要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已对车间进行密闭，设备已安装减震基础，可有效降低噪声。

三、监测结果

1、该公司生活污水 COD 浓度为 19-39mg/L，氨氮浓度为 0.074-0.078 mg/L，悬浮物浓度为 15-23mg/L，五日生活需氧量浓度为 8-9mg/L，四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双洎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757-2012)。

2、噪声，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天鉴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振鹏

联系电话：15890100913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二组

验收监测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监测单位：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电话：69853077

电子邮箱：xmhjcc@126.com

通讯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河南天鉴酒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表 10 公众意见的统计分析

本项目为了充分反映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了解不同阶层、不同年龄和不同职业对本项目的意见，同时为了达到意见反映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调查对象包括项目附近的居民。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 100 份，回收率为 100%。公众参与基本情况统计表见下表。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	53		47	
	居住地区	新密市曲梁镇草岗村			
	职业	工人	农民	干部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	2	94	0	4
	文化程度	专科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选择项占百分比 (%)	4		64	32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公众意见小结:

- (1) 100%的公众同意本项目建设，无人反对本项目验收。
 - (2) 公众支持本项目验收，认为项目建设将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 (3)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工程建设中把公众切身利益放在首位，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缓环境污染，把工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
-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通过公告及现场问卷调查，充分收集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统计结果看，100%的公众同意本项目验收，没有人反对，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该公司投资 700 万元，主要生产保健酒。主要生产设备：泡酒罐 109 个、调配罐 20t 两个，10t 一个、回转式洗瓶机 1 台、烘干消毒设备 1 台。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经查看：食堂废水经 1 座隔油池处理后同除高盐废水和系统反冲洗废水以外的废水一起进入处理能力为 12t/d 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在 16m³暂存池内；经监测处理的废水能满足《双泊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57-2012) 标准限值要求。
- 3、经查看：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
- 4、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5、经查看：废包装袋、山药须状物收集桶 1 个，废酒渣收集桶 1 个，实验室设有废液、废弃容器收集桶 1 个。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2、混料设备和产品包装设备要自动化、密闭化。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 3、加强废气的监管，严禁超标排放。原辅料和产品按规定存放，禁止随意存放，露天堆放，以免造成周围环境污染。